

证券代码：839694

证券简称：常电股份

主办券商：华鑫证券

常州常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3 日 14 时 00 分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

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9694	常电股份	2025年5月2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江苏华东律师事务所张剑峰、徐进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新科路 9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发布的《常电股份：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常电股份：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分别为：2025-003，2025-004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4 年工作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汇报监事会 2024 年工作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24 年权益分配预案》

根据公司财务状况、现金流量和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，2024 年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50 元（含税）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汇报公司 2024 年财务决算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《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汇报公司 2025 年财务预算情况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

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公司拟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（八）审议《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

详见披露的《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公告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李新宏。

（九）审议《新增银行授信额度》

根据公司经营需要，公司拟向中国银行常州分行、兴业银行常州分行、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常州新北科技支行、苏州银行常州分行、南京银行常州新北支行、江苏银行常州分行、民生银行常州分行、华夏银行常州分行分别申请 1000 万元、800 万元、1000 万元、600 万元、1000 万元、1000 万元、800 万元、1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（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）。

（十）审议《拟向常州信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》

根据公司经营需要，公司拟向常州信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（最终以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八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) 法人股东登记：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、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、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；委托代理人出席的，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。2) 自然人股东登记：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；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。3) 办理登记手续，股东可以以信函、传真及上门登记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3 日 13 时 00 分至 14 时 00 分

(三) 登记地点：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新科路 9 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。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石春泉 联系电话：0519-88222190-8080 联系地址：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新科路 9 号 联系传真：0519-88222197。

(二) 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、交通费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常州常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《常州常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常州常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3 日